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副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崔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选举邹志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副主席。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增发登记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告：2021-120）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增发登记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增发

登记费用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